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380,300 股
- 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 2.52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3.53 元/股
- 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5,051,800 股
- 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 4.5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4.92 元/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中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 199 名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整等原因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2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退出 2022 年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向该部分激

励对象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0]151 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8.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

9.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

11.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

12.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

13.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及第

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2]75 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 4 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 4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8.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

10.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 2020 年激励计划的 26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0,300 股。

##### 2. 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应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息额（税后）为 0.414 元，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4.09 元/股调整为 3.676 元/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息额（含税）分别为 0.5 元和 0.65 元，本次调整前的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3.676 元/股，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4.68 元/股。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和上述调整方法，调整 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如下：

（1）调整后的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P=P_0-V=3.676-0.5-0.65=2.526$  元/股。

（2）调整后的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P=P_0-V=4.68-0.5-0.65=3.53$  元/股。

因此，26 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316,650 股，其中 2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2,006,650 股按照 2.526 元/股加授予价格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 310,000 股按照 3.53 元/股加授予价格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 名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3,650 股，按照 2.526 元/股回购注销。

### 3.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 2020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71,520.18 元（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的 199 名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整等原因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2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退出 2022 年激励计划，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2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51,8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4.50 元/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4.92 元/股。

因此，前述 2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051,800 股，其中 22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15,016,700 股由公司按照 4.50 元/股回购注销，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 35,100 股由公司按照 4.92 元/股回购注销。

### 3.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 2022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47,842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 2022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601,584	-17,432,100	174,169,4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0,058,373	0	2,030,058,373
合计	2,221,659,957	-17,432,100	2,204,227,857

注：上表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的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7名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主动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5名授予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动、主动离职、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80,300股和2022年激励计划中225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51,800 股。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主动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5 名授予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动、主动离职、个人原因退出激励计划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中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80,300 股和 2022 年激励计划中 2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51,800 股。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